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内蒙古晟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科尔沁右翼前旗1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一体化项目制作水土保持方案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2.09.14

